

#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7〕19号

##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丰顺佳丰电子有限公司 LED光源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丰顺佳丰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丰顺佳丰电子有限公司LED光源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以及丰顺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丰顺佳丰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经济开发区，地理坐标为：北纬23°43'59.84"，东经116°11'16.55"。项目占地面积11974.7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9196.8m<sup>2</sup>。现有项目年产扬声器配件350万件，2016年12月8日取得了备案意见。

因市场发展需要，公司在现有项目场地内新建LED光源及配件项目。新建项目由主体工程（生产厂区）、辅助工程（碱性蚀刻液回收装置、微蚀液回收装置、纯水装备装置）、储运工程（仓库）、公用工程（综合楼、配电房、给水、排水及供电系统）和环保工程（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及固废处理）等组成，年产LED光源及配件1亿条（其中0.4亿条与LED灯珠组合制成LED光源，0.6亿条作为配件外售，即年产45万平方米的单面铝基板，其中40%铝基板与LED灯珠组合制成LED光源，60%铝基板作

为配件外售)。项目总投资 1800 万，其中环保投资 289 万元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丰顺佳丰电子有限公司 LED 光源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7 年 1 月 23 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丰顺县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 
2017 年 2 月 22 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丰顺县环境保护局，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、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

---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2 月 22 日印发

---